

现代市场经济 社会信用体系研究

曹晓鲜 著

中南大学出版社

现代市场经济 社会信用体系研究

曹晓鲜 著

中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代市场经济社会信用体系研究/曹晓鲜著. —长沙:
中南大学出版社, 2005. 8
ISBN 7-81105-122-2

I. 现... II. 曹... III. 信用制度 - 研究 IV. F8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94517 号

现代市场经济社会信用体系研究

曹晓鲜 著

☐责任编辑 周兴武

☐责任印制 汤庶平

☐出版发行 中南大学出版社

社址:长沙市麓山南路

邮编:410083

发行科电话:0731-8876770

传真:0731-8710482

☐印 装 湖南印刷一厂

☐开 本 850 × 1168 1/32 ☐印张 11.375 ☐字数 282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8 月第 1 版 ☐200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1105-122-8/F · 007

☐定 价 24.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请与出版社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社会信用体系概述	1
第一节 对信用的理解	1
第二节 社会信用的形成和发展	15
第二章 社会信用与现代市场经济	31
第一节 现代市场经济是信用经济	31
第二节 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信用供给机制	44
第三节 信用制度与现代市场经济的完善	48
第三章 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紧要性分析	63
第一节 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63
第二节 加快建立我国社会信用体系的紧要性	78
第四章 构建我国信用体系的基本框架	86
第一节 我国信用体系的建设情况	86
第二节 建立信用体系的四个层次	91
第三节 确立我国信用体系的总体框架	98
第五章 信用教育体系建设	108
第一节 加强信用教育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	108
第二节 信用教育的主要内容和方法	121
第三节 突出重点 分类建设	127
第六章 信用法律法规体系建设	138
第一节 信用法律法规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	138
第二节 完善信用法律法规的原则	149
第三节 完善信用法律法规体系建设的主要内容	155
第七章 征信体系建设	162
第一节 概 述	162
第二节 征信机构	165

第三节	征信渠道	173
第四节	企业与个人征信调查	175
第五节	征信体系的构建与完善	181
第八章	信用评价体系建设	192
第一节	概 述	192
第二节	信用评价机构建设	200
第三节	信用评价方法	208
第四节	信用评价指标及标准	212
第五节	构建科学的信用评价体系	216
第九章	信用监管与失信惩戒机制建设	226
第一节	国外信用监管制度介绍	226
第二节	我国信用监管机制建设	231
第三节	我国失信惩罚机制建设	239
第十章	个人信用体系建设	249
第一节	概 述	249
第二节	个人信用体系建设的紧要性分析	254
第三节	个人信用体系的构建	261
第十一章	政府信用体系建设	273
第一节	概 述	273
第二节	政府信用体系建设的意义及问题	281
第三节	政府信用体系的构建	292
第十二章	企业信用体系建设	304
第一节	概 述	304
第二节	我国企业信用体系建设的紧要性分析	323
第三节	企业信用体系的构建	337
主要参考文献		355
后 记		357

第一章 社会信用体系概述

第一节 对信用的理解

一、信用、诚信及信任

(一)信用的含义

有关信用的内涵在理论上争议颇多,其原因是多方面的,概括起来主要有如下三个方面:首先,信用在不同国家、同一国家的不同时期的理解均存在一定的差异性;其次,学者们对该问题的研究由于关注的视角、侧重点不一而各说各词,比如管理学专家在研究信用时将其作为一种制度资源,金融学专家在研究信用时将其作为一种经济载体,社会学家在研究信用时将其作为一种社会现象等等;再次,信用的近义词颇多,如信誉、信任、诚信等,加之在研究国外信用理论及其实践时,由于翻译环节而使工作难度进一步增加。因此,为了全面把握信用的科学内涵,对信用进行多学科界定,并将其与诚信、信任做适当区分,是完全必要的。

1.从伦理学角度界定

从伦理学角度来诠释“信用”,在实际上是指“信守诺言”的一种道德品质,体现了人类社会的一种价值观念以及建立在这一价值观念基础之上的社会关系,即一种主要基于伦理的信任关系。

人们在日常生活常说的“诚信”、“可信”、“讲信誉”、“一诺千金”、“说到做到”、“言必信,行必果”、“君子一言,驷马难追”、“好借好还,再借不难”等等,实际上所指的即是这一层意思。

从这一层面来看信用,它对个人、企业乃至国家来说都是至

关重要的,因为这是一个国家得以正常运转而必备的社会信任结构。崇尚信用,这是我国几千年来形成的良好传统。在我国传统伦理中,有关“信”最经典的描述来自于《诗经》:“信誓旦旦,不思其反。”孔子在《论语·颜渊》中讲到“民无信不立”,并提出了“信”对国家和社会而言是比“食”和“兵”更为重要的前提条件。孟子进而将“信”作为“五伦”之一。仅从《论语》来看,“信”出现了38次,频数虽不及“仁”(109次)、“礼”(74次),却高于描述品德的多数词汇,诸如“善”(36次)、“义”(24次)、“敬”(21次)、“勇”(16次)、“耻”(16次)等,但须知“仁”的内容在我国古代往往也包含“信”的内容,而“礼”则更多地表现出对“信”及概念的制度规范性,因此“信”在我国古代社会不仅成为普遍认可的道德规范,更是作为精英伦理的突出表现之一被政府弘扬。在西方社会,守信用同样也是人们奉行的道德标准,《圣经》中关于信用、信任的词汇也出现了几十次之多。马克思·韦伯在其名著《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中指出,本杰明·富兰克林关于“信用就是金钱”的名言,“以近乎经典的纯粹性包含着”^①资本主义精神。

2.从法学角度来界定

从法学的角度来诠释“信用”,主要包含两层含义:一是指当事人之间的一种关系,但凡“契约”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非当时交割,而是存在时差,就存在信用;二是指双方当事人按照“契约”规定享有权利和肩负义务。

从法学层面上理解信用时,有两点需特别留神。一是关于“契约”,我们可以将这个契约看成狭义的经济合同,小至两个企业之间的供货合同,大到两个国家之间的数以亿元计的债务;也可以将其看成是广义的社会契约,例如子女与父母之间的契约,父母

^①马克思·韦伯著,彭强、黄晓京译,《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19页

有抚养子女长大成人的义务,子女也有赡养父母的义务。作为契约,必然要规定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信用作为契约关系在经济上主要表现为债权与义务。授信方因信用交易而持有债权,即将来收回价值物的权利,同时要承担义务,即在一定时间内让渡价值物;而受信方因信用交易而负有债务,即将来偿还价值物的义务,同时也享受权利,即在一定时间内使用价值物。从一定意义上讲,债权债务是信用关系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实质。二是这个“契约”的另外一个非常主要的特点,这是构成法律上信用关系的必要条件,那就是非即时交割。如果权利和义务的实现是同时进行的,那也就不会构成信用关系,两者之间必须存在一定的时间差时才会出现信用。因此信用是一种具有时间间隔的契约。借贷行为与买卖行为的明显区别在于:买卖行为,不论是物物交换还是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交换,都表现为价值物同时相向运动,即一般情况是一手交钱一手交货。而借贷行为则表现为价值物在不同时间的相向运动,首先是授信方提供一定的价值物,经过约定的一定时间,受信方将价值物归还并加付一定的利息。所以在借贷活动中,提供信用与还本付息之间有着或多或少的时间上的间隔。

3.从经济学的角度界定

经济学上关于信用概念的界定并不是很统一。18世纪和19世纪是古典经济学的全盛阶段,也是对信用研究比较集中的时期。在西方经学文献中,关于信用的论述十分丰富但比较零散。正如熊彼特所言:“当时的著作家在给‘信用’下定义时遇到了困难。并且因此这个名词自始至终使用得很不严格。”^②马克思的信用理论十分丰富而精彩,且多着重于信用的经济关系研究。

至于当今对信用的解释可以列举以下几本权威工具书:

^②约瑟夫·熊彼特:《经济分析史》第2卷,商务印书馆,1995年版,第511页

根据韦氏(Webster's)大词典的解释,信用是指“基于安全上的无需立即付款的买卖制度”(The system of buying and selling without immediate payment on security.)。

《大英百科全书》(Encyclopedia Britannica)对信用列出了7种解释,其中之一为:“基于信用基础上的对已售出的商品或劳务在约定的时间支付”(Time given for payment for goods or services sold on trust.)。

《中国大百科全书》对信用的解释则为:“不同所有者之间的商品和货币资金的借贷及赊销预付等行为。”

《辞海》(1999年版)列出了三种释义:①谓以诚信任用,信任使用;②遵守诺言,实践成约;③以偿还为条件的价值运动的特殊形式。

综上所述,经济学意义上的信用概念,主要是指:建立在授信人对受信人偿付承诺信任的基础上,使受信人不用立即付款即可获得商品、服务或货币的能力。这种能力受到一个条件的约束,即受信方在其应允的时间期限内为所获的商品、服务或货币付款或付息。这个时间期限必须得到授信方的认可,具有契约强制性。因此,信用是以信任为基础,以按期偿还为条件的交易关系和价值运动方式。

可见,信用的构成至少包含两个要素:一是信任,即授信人对受信人的信任;二是时间,即授予信用和偿还信用的时间限制。从受信人的角度看,有两个因素对信用产生重要影响:一是履约能力,二是履约意愿。履约能力是受信人在特定期限内实现付款或还款的经济能力,它与受信人的经济状况有密切关系。履约意愿是指受信人在特定的期限内保证付款或还款的主观意愿,与受信人的道德品质有直接关系。因此,“失信”即意味着受信人由于履约能力和意愿上的限制对授信信任和时间约定的违背。

从经济学的视角来界定信用,还必须诠释讲究信用的经济学

意义。在这一点上,以 18 世纪的约翰·劳为先驱,以 19 世纪的麦克鲁德·韩以及 20 世纪的熊彼特等人为代表的“信用创造学派”提出了富有创见的重要观点。在这一学派眼中,信用就是货币,货币就是信用;信用创造货币;信用形成资本。

4. 从哲学认识论的角度界定

从哲学认识论的角度来界定信用,讲信用就是言行一致,知行统一。

人们要认识客观事物,首先就得采取感觉、知觉、表象等形式接触客观事物,产生感性认识,这是认识过程的第一步。有了感性认识,人们的头脑还需把收集的感性材料综合整理,加工改造,形成概念,做出判断,进行推理,从而进入理性认识阶段。人们的认识从实践开始,经过感性认识达到理性认识,即由物质变精神以后,认识运动并没有完结,还必须实现由认识到实践,即由精神变物质的第二次飞跃。这次飞跃比前一次飞跃任务更为艰巨,意义更为重要。这是因为从认识到实践的飞跃,是达到改造世界的目的和检验、发展认识的过程,从中看出知行是否统一。至此,对整个认识过程的推移来说,认识并未终结,因为人们的认识过程,是一个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循环往复以至无穷的发展。在这个过程中,人们都得保持诚信谦虚的态度。正如毛泽东在《实践论》中所讲:“知识的问题是一个科学问题,来不得半点的虚伪和骄傲,决定地需要的倒是其反面——诚实和谦逊的态度。”^③因而要求我们在现实生活中做到主观和客观、理论和实践、知和行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做到表里如一,实事求是,讲究信用。

(二) 信用与诚信

信用和诚信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信用主要是就交往关系而言

^③《毛泽东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1991 年,第 287 页。

的,用于经济领域,就是指经济交易的关系。这种信用主要不是从道德诚信开始的,也不是从竞争中产生的,而是从商品交换活动中产生的,是商品交换活动和货币流通得以进行的必要条件。

诚信则主要是一个道德概念,就是诚实、守信的意思。在经济生活中我们可以看到,通过契约关系形成信用关系并不就等于有了道德的诚信,因为这种关系只是在外部经济利益和契约法的强制下形成的,其动机和目的是为了增值的货币。信用作为一种制度,总的来说,并不取决于个别资本所有者的善意和恶意,不守信用必定丧失商机,受到惩罚,甚至破产。因此,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经验的积累,早期资本主义那些哄骗和欺诈手段就逐渐被比较人道、比较诚信的手段所代替,商业道德也就由此发展到一个新水平。就这里的道德诚信而论,它是派生的,第二性的。之所以发生这样的变化,并不是由于这些人道德良心发现,而是经济规律本身使然。

可见,信用与诚信是两个有区别的概念。大体说来,信用体现的是由双方共同意志建立的客观关系,诚信体现的则是信用者诚实守信的德性和人格。在经济交易中,两者都关系到同一的经济内容和实际利益,但各自的着力点不同。交易的客观信用关系要求个人(或法人)要有诚信,个人(或法人)的诚信则维系着信用关系,而信用关系和制度就构成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强制维持市场信用关系和制度的是法律,非强制维系这种关系和制度的是道德。个人或企业遵照法律和道德讲信用,做到公平正义、诚实守信,就会在商界和社会上获得好的信誉,成为“信得过企业”或“信得过企业家”。信用要求诚信,信用和诚信赢得信誉,这就是经济市场和企业健康发展的逻辑。

我们平常说“健全信用制度”,而不说“健全诚信制度”,就是因为这两个词的涵义是不同的。我们不要单从信用主体的主观方面去理解信用,不能只把信用理解为道德概念,那样就会缺乏从

客观的经济规律方面对信用的把握;但是也不应把诚信说成是客观经济关系,那样就会模糊道德与经济的区别。当然,当我们说要“讲诚信”、“讲信用”时,两者都有“讲道德”的要求,二者也有相通的道德涵义。因为讲信用必然包含讲诚信的要求,否则社会信用体系就失去了道德主体的支持,信用制度的存在和作用就难以保证。应当说,在中国传统道德中不乏诚信的倡导,但是只有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人们才会更深刻地体会到诚信的意义,养成诚信的品德,不断地完善社会信用体系。

二、信用的特征与本质

(一)信用的特征

1.信用是具有独特形式的价值运动

就经济领域而言,信用是建立在双方信任的基础上,并且是以偿还为条件,归还贷款要有报酬的。由信用引起的价值运动,货币或资本的所有权没有发生转移,仅仅只是使用权发生了转移变化,借者到期归还本金的同时还要支付利息。因而信用是具有独特形式的价值运动。

2.信用反映的关系是一种社会关系,也是一种经济关系

信用需以信任为前提和基础。授信人要获得对信用关系的安全感,需依赖于对受信人的资信水平的理性判断。因而,信用因其“信任”内涵而成为一种特殊的社会心理现象。信任最初就是对人们社会交往中对他人诚实守信行为的一种规范要求,反映的主要是授信人与受信人之间的一种社会关系,而不是一种个体行为。随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信用从一种对经济行为的规范要求中逐渐演化出来而成为一种特定的经济行为,这时信用主要反映的是经济关系。在现代市场经济社会,信用内涵及其表现形式愈加丰富,作为一种社会关系也愈加复杂,信用关系逐步深入

到社会生活的每一个角落,尤其是经济领域。完全可以说,现代市场经济实际上就是由错综复杂的信用关系所编织而成的巨大网络系统。

3.信用具有经济伦理特征

信用是一种经济领域的交易方式,是授信人和受信人之间结成的一种特定的社会关系,同时在这种交易方式和社会关系中又蕴含了一种价值观。讲究信用的人得到人们的普遍赞赏与信任,失信违约的人受到人们的一致谴责与孤立。当这种价值观念成为人们的普遍追求与行为准则时,社会的信用环境就会优化,失信的行为就会减少。因而信用又具有十分鲜明的经济伦理特征。

4.信用具有民族特色与时代特征

东西方民族在文化传统上的差异也表现在对信用的理解运用上。在中国传统文化中,借债常被人们视为只有在闹饥荒等迫不得已的情况下才做出的下策。因而“寅吃卯粮”被看作消费恶习,主张禁欲节俭和量入为出。与之相反,在西方人的消费观念中,人们对透支习以为常,超前消费司空见惯。尽管信用的产生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共同规律,但是东西方民族由于传统文化价值观的差异,对信用的理解运用也各不相同,体现信用的民族特色。

信用不但具有民族特色,而且也具有时代特征。人们对信用的理解是具体的、历史的。随着时代的变迁,信用也始终处于发展变化之中。不同的时代,信用有不同的表现形式。在现代市场经济社会中,中国传统的信用观念受到了强烈的冲击,人们对信用的理解不断深化。信用也以前所未有的规模影响着经济发展和社会生活,成为一种越来越普遍和重要的社会关系。

(二)信用的本质是一个经济问题

如前所述,对信用可以从伦理学、法学、经济学、哲学等不同视角进行诠释,予以界定。应当说,这几种理解都有一定的根据,

且相互之间也是有联系的。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信用问题本质上是一个经济问题,信用范畴实质上是一个经济范畴。只有这样,才抓住了信用的真谛。

信用本质上是一个经济问题,是指信用首先是一个经济问题以及经济问题是信用的核心问题,并非意味着信用仅仅是经济问题。

第一,在当代,信用首先是一个经济问题。随着剩余产品和商品交换的发展以及私有制的出现,最初那种纯粹的以金钱和交易为基础信用的道德内涵逐渐弱化而退居次要地位,而信用的经济内涵,即财产的借贷行为在现代就得到了进一步的扩展和运用并逐渐占据主导地位,信用就发展为从属于商品货币关系的经济范畴。在当代现实社会生活中,借债是否偿还,承诺是否兑付,仅仅靠道德的内在约束是不够的,还必须依靠法律的外在强制。在此我们所强调的是,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在人追求经济利益的内在驱动下,道德信用作为维系一切经济活动的纽带,是极易断裂,因而是极其脆弱的,甚至有可能导致整个信用体系的崩溃和整个社会经济的瘫痪。而法律的约束力,则是社会经济健康运行的基本保证。因此,对信用的不同理解中,首先应是经济信用,其次是法律信用,最后才是道德信用。

第二,经济问题虽不是信用的唯一内容,但经济问题却是信用的核心内容。无论是道德信用建设,还是法律信用建设,大都是围绕经济信用进行的。信用萌发于人们在生产中的合作要求,萌发于人们的经济活动。信用作为一种经济关系,要通过商品的等价交换实现,而等价交换的核心就是货真价实,公平买卖,讲究信用,履行诺言与契约。因此,是经济决定道德,道德不仅来源于经济活动,而且随着信用经济的进一步发展而带来的社会进步会提出新的道德要求。经济与道德是决定与被决定的关系,同时又是相互适应、相互促进的。

第三,把信用问题理解为一个经济问题,而不是简单地将其归入道德范畴,就抓住了信用问题的关键。一方面,从经济领域入手,在主要运用经济手段的同时辅之以道德的自律和法律的他律,不仅可以有力地惩罚市场经济活动中的失信者,将有严重经济失信行为的企业和个人从市场中剔除出去,同时,形成一种向诚实守信的企业和消费者倾斜的政策优惠和社会环境以及一种正向的激励机制,间接降低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获取资本和技术的门槛,整顿市场秩序,净化市场环境。另一方面,可以从根本上解决有效需求不足问题。在买方市场条件下,有效需求不足,实际上是信用不足。通过信用修复,消费者利用消费扩大本国信用交易总额,进而扩大市场规模,拉动经济增长;企业也可以通过银行信贷、证券市场操作和债券的发行等方式筹集大量的生产发展和技术改造资金,从而扩大投资。

如果不首先从经济角度理解信用问题,将严重影响法制建设,造成许多负面影响。目前人们一致认为失信行为之所以会如此猖獗,原因之一是缺乏专门的信用管理法律和信用管理制度,对失信行为的处罚力度不够。这固然不错。但我们更应认真思考为什么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我国仍没有出台一部专门的信用管理法律?这里的原因当然是多方面的,其中不能忽视的一个重要原因就在于我国对信用的理解仍普遍停留在传统的道德范畴上。这样一来,在立法上,信用精神的体现和对信用行为的规范就散见于各种法。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信用由原来的道德概念发展为经济概念,反映的主要是一种经济关系,就不能对原有的法律法规进行简单的修修补补。因为这么一种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做法,只会导致此法与彼法相冲突,使法制缺乏稳定性和明确的预期,为执法带来困难,为失信行为和现象提供生存的空间。因此,只有适时制定出反映这种经济关系的专门社会信用法规及其具体条例,才能从根本上解决信用关系的无法可依、执法不严的

问题。因而,如果主要从经济角度来认识和理解信用,不仅能够很好解决现实中的失信问题,而且还能促进信用法律法规的建立和完善。

三、信用的类型

(一)信用标准

一般说来,信用的标准,主要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是信用的道德标准。信用的道德标准主要是人们在为人处事,特别是在其经济活动中能够诚实守信的行为规范,主要包括:经商要有商德,做官要有官德,为师要有师德,从医要讲医德,等等。二是信用的规则标准。信用的规则标准主要是指为使人们在经济政治社会等事务中必须遵守信用原则而制定的一系列政策法规,主要包括:经济规则、政治规则和法律规则,等等。

信用标准的这两方面内容是一种辩证统一的关系。信用的道德标准是人文的、内在的、多样的和易变的,它对人们的约束是软性的,构成市场经济的道德基石。信用的规则标准则是科学的、内在的、单一的和固定的,它对人们的约束则是硬性的,构成市场经济的法制基石。当前,我们要切实加强信用的标准,特别是信用规则标准的建设,使信用的两个标准在提高国民诚信水平过程中发挥应有的作用。

(二)信用的分类

1.从内容对信用进行分类

目前,虽然信用问题已引起了经济学、法学和伦理学的高度重视,但从整体看,各个学科基本上仅仅囿于本学科领域,致使对信用的总体分类研究和综合比较研究较为薄弱,甚至由于经济信用的强势而出现了把对经济信用的细分当成信用类型的做法。

如前所述,信用的本质是一个经济问题,但我们必须同时看到,信用作为一个概念,不仅仅包括经济信用,也包括政治信用、法律信用和道德信用。作为价值特殊运动形式的经济信用,只是信用的类型之一。因此,我们在使用和研究信用概念时,要注意信用类型的不同特性,以免造成语义含混,更不能把经济信用、法律信用与道德信用相混同。

为了避免因信用的宽泛性造成信用使用上的混乱,对不同信用做一基本界定是完全必要的。经济信用是在经济活动中以某种预先约定为基础,以偿还或增值为特征的价值运动的特殊形式,它的特点是与一定的经济收益和风险相联系。政治信用分政府行为的信用(国家的政策、政令、规章等方面的公正、严明、威望)和公务员的个人行为信用(公务员的率先垂范性、服务性、效率性)。法律信用有两个含义,一是在普遍意义上,指法律的正义性、权威性及实效性深得社会成员的认可和信服;二是在法律明示的权利和义务规定中,人们对法律义务及其法律效力的合同、契约的履行情况。道德信用是在人们(包括人格化的集体)的社会活动中由一定的约定、承诺、誓言等引发的一种伦理关系及其相应的原则和品行。

2.按照受信对象进行分类

信用可分为公共(政府)信用、企业(包括工商企业和银行)信用和消费者个人信用。

公共信用也称政府信用,是指一个国家各级政府举债的能力。政府为对人民提供各种服务,诸如国防、教育、交通、保健及社会福利,需要有庞大的经费支持。但政府税收的增加往往赶不上支出的增加,因此出现庞大的赤字。为弥补财政赤字,政府发行或出售各种信用工具。这些信用工具代表政府对持有人所做出的将来偿还借款的承诺。这种偿还债务的承诺来自公共机关,故称为公共信用。